余杭区支持全域旅游发展财政政策

实施细则

为加快推进全域创新策源地建设，奋力开创余杭高质量、可持续、快发展新局面，进一步推进全域旅游发展，根据省、市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有关政策意见以及《关于加快全域创新策源地建设 推动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余政发〔2019〕17）和《关于<关于加快全域创新策源地建设 推动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说明》（余财政〔2019〕17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支持旅游景区提升、文旅规划编制与修编、文旅产业素质与服务品质提升、涉旅市场拓展的旅游企业和有关镇街（平台）。

二、支持内容

**（一）支持文旅产业规划推广。**镇街（平台）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委托编制的文旅产业规划、策划（包括文旅产业发展规划、产品项目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等），评审通过后按编制经费给予不超过50%的补助，最高补助额不超过60万元。

**（二）鼓励镇街（平台）积极宣传本区域内的旅游整体形象、旅游资源以及旅游企业。**对于镇街（平台）委托制作的旅游宣传片、旅游资讯网络宣传、大型户外旅游资讯广告、新闻媒体平台旅游资讯等，在项目完成后，根据合同价款给予不超过30%的补助。单个镇街（平台）全年最高补助额不超过50万元。

**(三）鼓励镇街（平台）举办各类文化、旅游、体育赛事等活动。**根据主办单位(提供相关文件)为省级（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浙江省体育局、杭州市人民政府）、市级（杭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杭州市体育局、西博办）、区级（余杭区人民政府）、镇街（平台），由镇街（平台）承办的，按照总投资额分别给予不超过60%、50%、40%、30%的补助，最高补助金额分别不超过60万元、50万元、40万元、30万元，其中杂费（合同金额之外的均为杂费）总金额不超过总投资额的三分之一。单次活动总投资额不低于30万元，单个镇街（平台）全年最高补助额不超过150万元。

 **（四）鼓励旅行社向余杭区输送团队。**对旅行社组织区外团队来余杭区收费景区（点）旅游、体验经区文广旅体局认定的文化演艺项目或在列入范围的旅游饭店住宿的（非星级旅游饭店在自愿申报的基础上，硬件设施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旅游饭店的星级划分与评定》（GB/T 14308-2010）三星级饭店必备项目标准的要求），旅行社达到年度送客量1000人次（含）以上的，给予奖励。1000人次（含）、2000人次（含）、5000人次（含）以上的，分别按6元/人次、10元/人次、15元/人次的标准给予奖励。在列入范围的旅游饭店住宿的，按上述送客量区间，分别按20元/人次、25元/人次、30元/人次的标准给予奖励。对引进境外过夜游客团队的旅行社，在原奖励基础上，对境外游客再给予30元/人的奖励。单个旅行社全年最高奖励额不超过80万元。

 **（五）提升旅游企业品质。**

1.对新评定为3A、4A、5A级旅游景区，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的奖励。对新评定为四星、五星、白金五星旅游星级饭店、分别给予一次性60万元、8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对新评定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的旅行社，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30万元、40万元的奖励。对新评定为银叶级、金叶级的绿色旅游饭店，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50万元的奖励。对新评定为银鼎级、金鼎级的特色文化主题饭店，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50万元的奖励。对新评定为杭州市智慧旅游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奖励。

 2.对引进全球酒店集团50强（以酒店业权威杂志《HOTELS》公布的年度排名为准），达到五星级以上（含 ）酒店或者被评为绿色饭店（特色文化主题酒店）的，管理期限满一年以上的旅游饭店，给予一次性30万元的奖励。

 3.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5000万元、1亿元、2亿元、5亿元的旅行社，分别给予一次性5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万元的奖励。

 **（六）推进旅游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鼓励旅游企业制定旅游安全标准，对列入国家、省、市旅游安全标准化重点项目和示范（试点）项目并通过考核的旅游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5万元、1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国家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的旅游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奖励。

**（七）鼓励开发、生产、销售为一体具有本土特色的旅游商品。**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旅游商品奖项的生产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6万元、3万元、1万元的奖励。

 **（八）鼓励创建“新十百千”和各类旅游产业融合示范基地等。**对新评定为省级旅游风情小镇，给予一次性200万元的奖励。对新评定为3A、4A、5A级旅游景区小城镇（乡镇、街道），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现代农业庄园、工农业旅游示范点、文旅融合示范点等项目的，给予一次性80万元的奖励。对由省、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评定的各类产业融合示范基地、示范村等项目，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对由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评定为品牌IP、金名片项目，给予一次性5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诗画浙江百县千碗”美食特色小镇、美食园（美食商业街）、美食店的的镇街（平台），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获得“诗画浙江百县千碗”特色美食店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对由省、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评定的社会力量办“主题藏馆”示范类项目（含博物馆、文化馆、非遗展示馆、陈列馆、纪念馆等），并向社会免费开放的，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九）鼓励创建国家A级旅游厕所。**对建有新评定为国家1A、2A、3A级旅游厕所的旅游企业（镇街、平台），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8万元、10万元的奖励。

 **（十）**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全域旅游规划发布评审、标志标牌建设维护、旅游招商引资；全域旅游市场开发宣传推广、信息化建设、咨询点补助；为提升旅游企业素质开展的各类专业技术培训、产学合作、质监队伍建设、安全监管、各类主题活动（竞赛），以及全域旅游新业态发展等。

 三、附则

 四月 预算 工作日内报余杭区风景旅游局（邮寄件以邮戳为准） 四月份份 （一）本细则涉及到的专项资金管理与使用按照《余杭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余政办〔2014〕276号）、《余杭区产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余政办〔2019〕18号）文件精神执行。

（二）余杭区申报上级项目以及上级项目配套资金管理按《余杭区区级以上财政扶持项目申报和管理办法》（余财政〔2019〕 号）文件执行。

（三）除另有约定外，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企业，不再享受本政策。当年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和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在本细则实行期间，因注册地变更等导致企业不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时，企业须退还已享受的各类财政扶持资金。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奖励（补助）资格：

1.经查实，由于企业行为造成群众投诉至旅游主管部门，并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取消当年奖励（补助）资格。

2.发生旅游安全责任事故的，取消当年奖励（补助）资格。

3.旅游企业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将作通报批评，三年内，不得享受余杭区旅游业发展扶持政策。

（五）本细则涉及的专项资金管理与使用按照窗体顶端

窗体底端

 （五）本细则支持总额以年度财政预算数为限。同一事项不重复享受政策，按最优惠政策执行。奖励项目由低等次向高等次升级的，在同一年度实行就高奖励；跨年度实行补差奖励。

（六）本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实行期至2021年12月31日。具体条款由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